

##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》

##### 1.1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关于董事会聘请闻掌华先生兼任为公司总裁，经审阅聘任闻掌华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：闻掌华先生具备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上述任免决议。

##### 1.2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拟提名陆锡明先生、俞建文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具备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提名陆锡明先生、俞建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唐国华、谭道义、吴勇军

2018年12月28日